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0002040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市役男劉伊倫1員因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至「役男徵兵檢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劉伊倫（75年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K12220＊＊＊＊）。

二、應受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民政課（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232號）洽領。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三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（第3款）或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（第5款）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線

市長羅雲琳